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；

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成，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.867元/股调整为15.667元/股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.589元/股调整为27.389元/股。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关联董事刘济洲先生及郑大鹏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2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